关于开展2020年度专任教师年度考核与履职考核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  现将2020年度专任教师年度考核与履职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项目：

  1.2020年度专任教师考核，业绩考核标准参照附件3；

  2.2020年度专任教师履职考核，履职考核标准见附件1。

1. 材料要求：

1.个人材料：（1）填写附件3（教师业绩考核项目明细），每位老师一份，并准备附件3的佐证材料；（2）填写附件4（履职考核表），每位老师一份，并准备附件4的佐 证材料，个人上述材料提交给所在学院；

  2.单位材料：（1）收集上述教师个人材料，审核后院领导签名，并加盖学院公章，附件3和附件4分别装订成册；（2）填报附件2（2020年专任教师年度考核与履职考核统计表），院领导签名，加盖学院公章。

三、提交要求：

 1.将附件2、附件3（装订成册）、附件4（装订成册）的纸质版于2021年1月12日前报送到行政楼219；

 2.将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与佐证材料的电子版于2021年1月12日前发送至蓝宗强的钉钉或OA邮箱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教务处（教学评价中心）

 2021.01.04